白政〔2024〕22号

白濑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白濑乡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

各村、乡直各单位：

根据《安溪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安生委〔2024〕5号）要求，经乡政府同意，现将《白濑乡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安溪县白濑乡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0日

白濑乡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全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全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全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要求，从即日起在全乡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十大行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66项、市75项、县74项细化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标准、安全治理、安全执法、安全素养、安全基础、安全科技、安全规划、安全工程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主要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乡、各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针对重大安全风险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自主创建、提升、运行，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全乡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坚决遏制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二、任务分工

白濑乡人民政府统筹做好全乡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组织推动。各村、各相关站所和单位实施辖区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并推动落实。其中：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在方案中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的具体措施要求，从技术设备、人员素质等方面强化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和准入管理，加大安全生产落后工艺、材料、设备等淘汰退出力度，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督办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聚焦重点环节、重点事项精准实施安全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关闭取缔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企业单位；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行业领域部门，要在方案中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督促指导职责明确细化为若干条具体措施，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建立健全定期会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导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的常态化机制，结合行业领域特点针对性强化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其他相关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安全理念建设提升行动**

**1.强化领导干部安全理念建设。**集中基层党政领导等与关键岗位领导干部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党政领导干部的必修课程，加强领导干部安全生产政策理论、法律法规等学习，强化安全理念和法治思维。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的内容，强化统筹安全生产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每年组织4场以上的乡镇级层面安全生产专题培训。

**（二）开展安全责任体系建设行动**

**2.规范安全生产属地责任。**我乡加强督促指导，推动落实属地安全主体责任。全面规范并建立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按程序报县安委会备案。

**3.健全完善部门安全监管责任。**紧扣国务院安委会15条硬措施、省66项具体举措和市75条、县74条细化举措，对照省、市、县安委会安全生产权责分工最新要求，继续细化补充安全生产权责分工，不断拧紧安全监管责任链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主动从严落实行政审批、标准规范、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日常监管重要内容，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对日常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违法违规行为，在督促落实整改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的同时，一并抄送具有行政处罚权限的安全监管部门立案查处。

**4.推行企事业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聚焦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督促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推动企事业单位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5.切实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多措并举，运用通报、约谈、提醒、督办、曝光、追责等手段，有效推动各方安全责任落实。乡安监办要定期不定期开展清单式督导检查，及时交办和督促安全问题隐患闭环整改，以点带面推进安全管理水平提升。对于未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规定，查清问题并依法顶格处理。对发生重特大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明确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三）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提质扩面专项行动**

**6.持续优化标准规范。**系统总结各行业领域标准化创建、运行、提升的经验做法，全面评估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清单、标准化运行提升指南、中等企业和小微企业达标细则、网格员检查导则等“四项规范”2.0版本，精准分析存在的短板和弱项，加以优化和完善，切实提升其科学性、可操作性和防控事故风险能力。

**7.健全完善双重预防机制。**紧盯各行业领域“两重大”（重大风险、重大隐患），深化风险点排查，建立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优化完善标准化+信息化“两化融合”动态监管，督促企业完善各个风险点“三张清单”（检查清单、隐患清单、整改清单）闭环管理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推行安全风险差异化、精准化动态监管，切实增强企业自主创建、自我提升、自觉运行标准化的能力水平。

**8.稳步提升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质量。**督促指导各行业领域企业依法依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生产经营现场“5S”、“六有”可视化定置管理，推行“五想五不干”安全作业机制、班前“每人一分钟”会议制度，梯次推进安全管理、生产现场和岗位作业等“三个维度”整体达标。

**（四）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动**

**9.强化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聚焦消防、燃气、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和“九小场所”、电动自行车、非景区景点、自建房加工场所、小散工程项目、家居工艺等安全管理薄弱环节，强化风险分析研判，适时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百日会战”“百日攻坚”“大排查大整治”等专项行动。同时，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进一步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强化检查清单、问题清单、整改销号清单、责任清单、执法清单“五个清单”闭环管理。

**10.健全生产经营单位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突出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带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落实，推动企业对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重点督促企业落实检查清单、隐患清单、整改清单“三张清单”闭环管理，做到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滚动运行。

**11.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机制。**落实奖励资金、完善保密制度，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或报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事故隐患，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对报告并核实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激励从业人员积极向生产经营单位报告身边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提升从业人员爱企如家的强烈安全意识。

**（五）开展安全监管帮扶提升和精准执法行动**

**12.持续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2024年起逐年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提升专项行动，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积极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联合执法制度。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方式，深入推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精准执法，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停产整顿、关闭取缔等手段，加大安全生产领域刑事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对执法监管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杜绝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等问题。同时，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安全生产执法指标评价机制。

**13.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系改革。**2025-2026年，持续强化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机构执法效能评估，建立应急管理监管与综合执法的协同配合长效机制，统筹优化基层安全生产监管、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配置，切实提升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效能。同时，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化规范化建设，配合开展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修订工作。

**（六）开展安全素养提升行动**

**14.营造全社会安全氛围。**一是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等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培育公共安全意识。二是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参与公路水运建设“平安工程”、“平安农机”、“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示范创建工作，争取获评一批安全生产工作先进的企业、单位和个人。三是强化宣传警示曝光。持续建设省“五个一百”安全保障提升工程，因地制宜加快建设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充分用好已建成的省“五个一百”安全保障提升工程等安全宣传阵地强化宣传警示曝光。定期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讲解安全生产知识，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事故案例等突出问题的警示曝光。

**（七）开展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行动**

**15.加快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进一步铺开我乡标准化应急管理站和村（居）“党建+网格+应急管理”管理点试点建设，综合统筹本乡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工作、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强化责任落实，共同做好安全检查、安全宣传、应急救援等工作，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积极推进基层防汛能力标准化建设和森林防灭火网格标准化管理，提升自然灾害避灾点保障水平。

**（八）开展安全管理科技支撑行动**

**16.全面推动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建设应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积极推进智慧执法，加强信息化技术、装备的配置和应用，为执法改革、执法监督工作提供数字赋能。同时，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推动现场执法检查和线上巡查执法有机结合，持续提高执法效能。

**17.加大安全生产科技项目攻关力度。**聚焦突出重大风险隐患，加快突破重要安全生产装备关键核心技术。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民爆等行业领域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九）开展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行动**

**18.完善安全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建立完善各类发展规划的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有效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等，结合重点区域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严格准入，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国务院和省市县安委会统一部署，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我乡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主要领导亲自抓总，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建立完善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切实加大专项行动推动力度。乡安监办有关成员强化本系统三年行动督促指导，细化每年度目标任务，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协同推进职责交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向分管负责同志汇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情况并提供工作建议。

**（二）注重统筹推进。**结合县安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和我乡实际情况，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切实提高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切实强化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在推进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同时，分析共性问题，聚焦薄弱环节，研究治本之策，建立健全本地本行业领域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安全治理水平。

**（三）注重指导检查。**实行综合检查、统专结合，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过程进行指导检查，切实指导帮助各村、各单位摸出隐患、查出短板、解决问题。建立并落实安全隐患“五个清单”闭环管理，健全发现问题隐患、会商研判风险、点评通报整改全流程督导机制，做到有清单、有台账、有评价、有会商、有闭环、有运用，确保做到真检查、真督促、真整改、真见效。

**（四）强化正向激励。**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在评优评先等工作中注意了解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要加大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先进单位的通报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